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
樓
承辦人：陳怡靜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督字第11130588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及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計畫各1份

(21206992_11130588871_1_ATTACH1.pdf、21206992_11130588871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送「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一案，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假派代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6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109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1年5月24日保局（綜）字第1110425088號書函辦理。
- 二、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委託辦理「111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承辦廠商，基於旨揭活動需要，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旨揭研習營。
- 三、檢附國教署原函及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計畫各1份。



民權國中 1110615



OOAA1116004194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承辦
人：林書寧，聯絡電話：（02）8772-6020分機1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29
線

公文文號：1116004194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送「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一案，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假派代參與，請查照。

★意見欄

1.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會 111/06/16 08:51:34

公告週知。

2.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06/16 12:30:10

公告週知。